

关于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 91 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你公司多次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数字货币及区块链业务的相关提问。公司回复称“公司正在参与某国有银行的数字货币项目实施，后续会有更多的项目落地”、“数字货币业务已有第二家客户落地”、“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经营情况良好，今年境内外客户数均有增加，区块链海外合同实施当中”。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数字货币业务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合同内容、签订时间、执行进度、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说明数字货币业务经营情况，相关合同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未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

2. 结合数字货币业务研发投入、开发情况及应用场景、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判断“未来会有更多项目落地”的依据，数字货币业务是否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产生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3. 2021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官方微信号发表文章称“与加拿大某餐饮集团签署软件开发合约，运用区块链公链技术打造餐饮业一站

式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1) 补充披露与加拿大某餐饮集团软件开发合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执行进度、合同金额，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未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

(2) 补充列示维恩贝特近两年及一期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所在国家/地区、订单内容、订单金额、收入确认金额，详细说明维恩贝特近年来境内外业务开展情况及区块链海外合同实施进展。

(3) 补充披露近一年及一期区块链业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主体、收入确认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等，说明区块链业务是否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产生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2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是否存在炒作热点概念、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4日